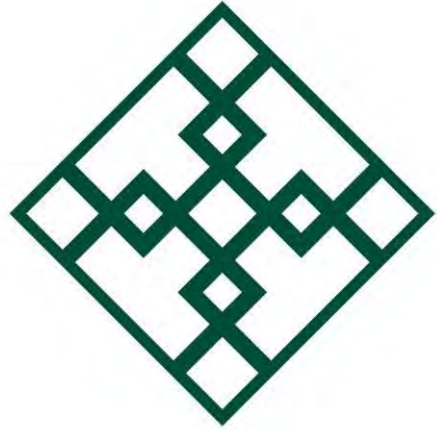




HUGILL&IP
S O L I C I T O R S

Mental Capacity Legal issues and real-life scenarios

“智”關重要
心智能力的法律議題和現實
生活應用情況

Hong Kong, 19 October 202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

- 定義：一個人失去管理個人財產，事務和醫療決定的能力
- 特如其來：特發意外，中風
- 常見：精神紊亂，弱智，癡呆（失智）症
- 較易成為受騙目標,亦不能為自己生活福祉作最好的決定
- 法律怎樣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1.監護人
 - 2.產業受託監管人
 - 3.持久授權書
 - 4.預設醫療指示

監護人 Guardianship

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

- 當事人年滿18歲
- 經兩名註冊醫生証實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導致無法替自己的個人事務、財務、醫療及牙科治療事宜作決定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作出申請，任命監護人作出與該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醫療保健及生活福祉有關的決定

監護人 Guardianship

申請方式

誰可申請？

親屬、**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

過程

在監護委員會網頁下載並填寫監護令申請表及醫生報告表格
(<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content.aspx?id=download&lang=tc>)



安排聆訊日期及進行聆訊



監護委員會決定是否作出監護令

監護人 Guardianship

監護委員會的考慮要點

- 當事人屬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其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 其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程度限制了當事人就自己所有或大部份的個人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
- 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或保護其他人，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監護人 Guardianship

監護人的權力包括: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上限為每月HK\$18,000

監護人 Guardianship

監護人身份不一定是申請人，通常是：

- 當事人的家庭成員或朋友（非官方監護人）…或… 社會福利署署長（官方監護人）

監護人條件：

- 已年滿**18歲**；
- **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 **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大致上**相容**；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沒有不當的利益衝突**(尤其是財務性質\$\$)；
- 會**促進**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
- 建議的監護人已以**書面同意**獲委任為監護人。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產業受託監管人與監護人有何不同？

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 ➡ 主要是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而

受託監管人(精神健康條例第11章) ➡ 主要處理和管理其**財產**。

申請要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申請方式

誰可申請？

親屬、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律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監護人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

過程

傳票連同申請人的誓章和草擬法庭命令交入法庭



兩份醫生證明書，證明當事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等候法官作出指示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受託監管人的權力包括，根據法庭命令：

- 就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作出安排，e.g. 支付醫療收費；
- 轉讓、歸屬、出售、押記及取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
- 掌管和處理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任何財產；
- 以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名義或代表該人取得任何財產；
- 為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簽立遺囑預留若非因該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本可由該人簽立遺囑預留的任何款項；
- 履行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訂立的任何合約；
- 以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名義進行法律程序，或代表該人進行法律程序。

產業受託監管人 Committee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份：

- 法例上沒有明確規定
- 通常會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的親屬
- 可以多過一個人，若財產價值不菲，受託監管人通常會包括一名會計師/律師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甚麼是持久授權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條例》：

- 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的人）
 - 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
- 委任受權人，
 - 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
- 照顧授權人的財務事項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持久授權書和一般授權書有何不同？

- 一般授權書 ➡ (日常應用買賣資產，遺產承辦等)在授權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便會失去效力
- 持久授權書 ➡ 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將會「持久」地有效賦予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財政事務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受權人必須：

- 年滿18歲；
- 沒有破產；及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或
- 專業信託法團 (適合用於擁有龐大資產的授權人)

受權人須要到高等法院申請註冊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人須留意的事項

授權人可以：

- 選擇委任多過一位受權人，讓受權人可以互相幫助或監察對方。授權人必須選擇該等受權人獲委任為「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
- 限制受權人在持久授權書內的權限

授權人不可以：

- 概括地給予受權人權力(必須清楚指明受權人有權處理的事宜、財產或事務)
- 給予受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以外的其他權力；或
- 給予權力受權人去委任其他人代作受權人或行使其權力

否則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填寫持久授權書表格

- 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香港法例第501A章）附表所載的訂明表格
- 持久授權書內，明確指明受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資產或財務事項；
- 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香港律師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可同時簽署或在醫生簽署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
- 註冊醫生必須：
 - 核證及信納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 律師必須：
 - 核證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而該註冊醫生和律師**不可以**是：

- 受權人；
- 受權人的配偶；
- 與授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或
- 與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Health Directives

申請要素

年滿18歲 + 精神健全下作出 + 須自身作出指示

法例沒有規定預設醫療指示的表達形式（醫管局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



指明一旦陷於末期病患、長期昏迷、或植物人狀況等情況而精神上無能力作出醫護決定，他希望或不希望接受的醫療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Health Directives

「預設醫療指示」於醫管局病人的應用

1. "病情到了末期"

患有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的疾病，而且對針對病源的治療毫無反應，預期壽命短暫；

施行維持生命治療（如心肺復甦法），只能延遲死亡的來臨（如末期癌症）。

2. 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3. 不劃入第1或第2類的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疾病

- 不劃入第1或第2類的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疾病，而病情已到了晚期，及生存受限
- 例如:晚期腎衰竭病人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

簽署醫療指示時須兩名見證人，其中一人必須是醫生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Health Directives

執行「預設醫療指示」

簽署預設醫療指示



把表格正本保存妥當



讓自己信任的人知悉



送院時，把正本交給醫護人員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Health Directives

「預設醫療指示」失效

- 擬寫不明確
- 未有適當簽署
- 有聲稱或指述病人在作出預設醫療指示時受到不當影響
- 有理由懷疑病人在作出指示時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或不是妥為知情
- 情況顯示病人已經改變主意

情景題1

A先生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以防萬一希望訂立持久授權書，並交由親屬持有。A先生擔心親屬可以隨時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售他的資產。A先生可以怎樣做？

進階題：香港訂立的持久授權書，能否應用於海外資產？

情景題2

B社工接到一個案件：C女士因患上失智症已無法照顧自己。據初步了解，C女士在香港有一定資產和有親屬，但親屬日常忙於工作少有時間接觸C女士。B社工現應作什麼考慮？

情景題3

D女士健康狀況良好，但隨年紀漸長，D女士開始考慮日後如果遇上意外或疾病導致長期昏迷，未必想繼續接受治療。現時D女士可以訂立有效法律文件表達她的意願嗎？如日後D女士改變主意，她又可以怎樣做？

總結

世界精神健康日 (World Mental Health Day 2021) → 10.10.2021

新冠病毒對精神健康帶來的影響，由其長者，嚴重病患人士，照顧者，社會工作者

Q & A

Contacts

Hugill & Ip

2308, Two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852 2861 1511

Alfred Ip, Partner

alfred.ip@hugillandip.com

Jacqueline Cheng, Associate

jacqueline.cheng@hugillandip.com

Andrea Cheung, Associate

andrea.cheung@hugillandip.com

